

(108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8年3月8日第 1 節
	本試題共一頁（本頁為第一頁）
科目：憲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一、立法為何須合憲？行政及司法為何須合法？請從憲法學理及憲法規範面向闡釋之。(25分)	
二、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中所謂之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是如何被建構形成？發展迄今，此秩序之內涵、以及該內涵之規範依據為何？請詳述之！(25分)	
三、A市市議會訂有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，規定旁聽者得拍照、攝影，但不得進行網路直播。B電視台申請網路直播因此被A市市議會否准，B電視台用盡法律救濟均敗訴後向大法官聲請釋憲。B電視台主張網路直播為其新聞自由，A市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過度限制新聞自由，妨礙人民知的權利，有礙民主政治之發展；A市市議會則抗辯限制網路直播乃係維護議場秩序所必要，為議會自律之範圍，應受釋憲者之尊重，且議會之發言事後皆會刊登議會公報，限制網路直播亦無礙於人民知的權利，不至於妨礙民主政治之發展。請問A市市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不得進行網路直播之規定是否違憲？(25分)	
四、「某甲某日前往超商購物時，卻被五、六名警察包圍盤查，讓他在臉書表達不滿：『台北市甚麼時候變成警察國家』、『太離譖了』。對此，保安警察大隊則回應，『同仁當時在台北轉運站一樓大廳巡邏，發現甲穿拖鞋，由超商走出來，卻一直看著員警，警察覺得有異便上前盤查，並要求出示證件。』但甲卻不願配合，一名路人則替甲說話並主張『此舉違憲』；警察觀察後，認為甲態度良好，便放其離開。後來，調閱警察配掛的秘錄器影像後，保安警察大隊主張，同仁依法行事、執勤態度良好、認真且很辛苦，並無不妥。」對此，請問本案警察盤查之要件應為何？大法官有何解釋？(25分)	

※ 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(108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8 年 03 月 08 日第 2 節 本試題共二頁（本頁為第 / 頁）
科目： 行政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
一、請評釋下列決議：	
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08 月第 0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一）	
<p>「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，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，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，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，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主管加給係指本俸、年功俸以外，因所任「職務」性質，而另加之給與，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，故應認該職務調任，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、官等、職等及俸給等權益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」(25 分)</p>	
<p>二、公路總局台北監理所一名公務員 A，負責汽車駕照路考評分時，涉嫌放水讓考生過關領取駕照，被政風單位約談調查。經調查監理站場考規定滿分為 100 分，考生若是在倒車入庫、路邊停車、上下坡道等項目壓到管線而觸發警鈴，就會被扣 8 到 32 分不等分數，總分未達 70 分就不及格。A 明知相關規定，仍在監考時放水，未正確紀錄考生違規情況，讓甲、乙及丙等三名考生順利取得駕照。A 供稱自己曾因為審查過於嚴苛而被考生投訴，所以才會改變審查標準，其並未收取考生好處。甲、乙及丙亦稱並未行賄，因緊張之故，亦未注意到是否扣分至不及格的程度，皆自認係憑個人本事考取駕照，主張其信賴值得保護。請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台北監理所可否撤銷甲、乙及丙等人的駕照？(15 分) (二)若台北監理所撤銷甲、乙及丙等人的駕照時，甲、乙及丙等人可否主張損失補償？(10 分) 	
<p>三、新北市政府認定某甲所有之 A 房屋為程序違建，乃於民國 108 年 2 月 9 日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（下稱補辦通知單）請某甲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申請補辦建造執照，逾期未補辦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將通知工程隊拆除。某甲逾期未補辦，新北市政府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以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（下稱拆除通知單）通知某甲應限期拆除係屬違章建築之 A 房屋，否則將予強制執行。某甲未為履行，新北市政府即通知工程隊拆除，並命某甲支付代履行之費用。試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上開拆除通知單之法律性質為何？(10 分) (二)某甲對於上開拆除通知單以及新北市政府之強制執行方法不服，其可提起之救濟管道以及訴訟類型為何？(10 分) (三)倘若某甲未支付代履行費用，新北市政府得為何種措施以實現該公法債權？(5 分) 	

四、台馬輪係由金馬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客貨兩用船舶，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定期行使於基隆往來馬祖之航線。民國 95 年夏天，某次因颱風來襲，致使台馬輪無法承受基隆港外海之強大風浪，出港後又折返，並因進港時遭強風吹襲偏離航道、觸及暗礁導致機件受損，因而被迫停航兩日。主管機關機關交通部航政司於是根據航業法第 16 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經營國內固定航線客貨船舶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停航。停航時，應先報請當地航政機關轉請交通部核准。」以及同法第 59 條第四款規定：「船舶運送業、船務代理業、海運承攬運送業、貨櫃集散站經營業、船舶出租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當地航政機關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其限期改善：四、經營國內、國際固定航線業務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未經報請核准或核備而停航者」，課處金馬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十二萬元罰鍰。該公司不服，提起行政爭訟。

(一) 該公司主張，風浪太大，構成停航之正當理由；且該公司已經命船隻出海，但根據船長的航海經驗認為風浪太大安全有威脅而返航，因此對於未報經主管機關事前同意乙節，並無故意過失，不應受裁罰。交通部航政司則認為以台馬輪之噸位，此等風浪尚非無法克服，並無不罰之理由。試問，當案件循序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後，行政法院之法官針對此一爭點，有無實質審查之可能？(10 分)

(二) 該公司又主張，即使確有未經事前同意停航事由，其情節亦屬可接受之一般性風險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遽予裁罰，涉有裁量權濫用之嫌。機關則認為，本件繫爭法條並非「得為」之裁罰規定，因此機關沒有選擇不罰之裁量權。而且案涉金額也與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一項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」不合，因此非罰不可。請從行政法角度評析本件兩造之主張？(15 分)

P.2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